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 PDF转换可能丢失 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83/2021\_2022\_\_E5\_8C\_97\_ E4 BA AC E7 90 86 E5 c73 383580.htm >>>点击查看2008年 高校研究生招生简章汇总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招收攻读硕士 学位研究生简章 欢迎各位有志青年报考北京理工大学硕士学 位研究生!2008年我校将从多方面增加资金投入,实施新的 研究生奖助学金资助体系,加大资助范围和力度,进一步改 革和完善研究生教育中的激励机制,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。 北京理工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 北京理工 大学2008年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业务课参考书目一、报 考条件(一)全国统考1.考生的学历必须符合下列条件之一: (1)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; (2)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 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;(3)下列三种类型考生须以同等学力身 份报考,报考时必须已在国家核心刊物上以第一作者发表了 一篇以上的学术论文。(a)获得国家承认的大专毕业学历后两 年或两年以上(从大专毕业到录取为硕士生当年的9月1日, 下同 ) ; (b)国家承认学历的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; (c)国 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; (4)已获硕士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只 能报考委托培养或自筹经费硕士生。 2. 年龄一般不超过40周 岁。报考委托培养、自筹经费研究生人员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; 3. 身体健康状况符合规定的体检标准。 (二)单独考试 我校 原则上接收与我校签定省校合作协议或人才培养协议的相关 系统内的在职人员报考,详细的报考要求和报考专业见我 校2008年单独考试招生简章。(三)"MBA"联考1.符合(一 ) 中第2、3各项要求; 2. 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或3年以上工

作经验,大专毕业后有5年或5年以上工作经验,有研究生毕 业学历或已获硕士学位并有2年或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。( 四) 推荐免试 推荐免试生须在2007年9月25日前与报考学院联 系,具体要求见"北京理工大学接收外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 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办法"(见后)。二、报 名 1, 2008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实行网上提交报考信息和现 场信息确认、交费、照相相结合的方式,所有报考人员(含 推免生)都必须在教育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指定的网站 进行报名,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凭报名号到报名点进行信息确 认、交费和照相。报名的具体安排和要求请于9月中旬登录我 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查询。 2. 网上报名时须按照规定选择 报名点,强军计划、"MBA"联考、在京参加全国统一考试 和报考艺术学学科的考生必须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名点报名 ,推免生和在外埠参加全国统一考试的考生须选择推荐学校 或当地省(市、区)招办指定的报名点报名。 3. 考生须认真 核对网上提交的报名信息并牢记网上报名生成的报名号和密 码,如因提交信息有误产生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。 4. 报考 人员的资格审查在复试时进行。考生在报名前须认真核对本 人是否符合报考条件,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将被取消复试 资格,相关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三、考试1.入学考试分初 试和复试,初试具体时间由教育部统一公布。 2. 初试地点: 选择我校报名点的考生在我校参加考试;选择外埠报名点的 考生在报名点指定的考试地点参加考试。 3. 复试时间、地点 、科目及方式由我校自定,在复试前通过研究生招生信息网 站公布。对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我校的考生(不含MBA联考 ),在复试时需加试两门本科主干课程,并对其实验技能进

行考查。 4. 考生须在3月中下旬登录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站 查询复试的有关信息及安排,并在复试前通过北京理工大学 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打印报考登记表,此表需在复试时交给报 考学院。 5.复试成绩不及格的考生不予录取。 四、体格检 查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、卫生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订的 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》和学校有关规定执 行,具体时间、地点、要求在复试前见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 网站通知。 五、录取 学校根据考生的初试成绩、复试成绩、 思想政治表现、健康状况确定录取名单和录取类别。 六、考 前辅导及相关资料 1. 我校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考研辅导班。 2. 我校研招办为考生提供过去两年部分专业课往届试卷,其中 人文社会科学学院和外国语学院的往届试卷不提供,详情请 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。我校研招办不提 供业务课参考书目,考生可直接与招生专业目录中所列出版 社联系购买。3. 我校自命题考试科目大纲通过网络公布, 考生可直接登录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查询。 七、 其它 1. 我校的招生信息实行网上发布,考生的初试成绩单、 报考登记表和选择北京理工大学报名点报考我校考生的准考 证将由考生自行从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下载,我 校将不再邮寄;选择外埠报名点报考我校考生的准考证将由 研招办按照考生网上报名登记的地址邮寄给考生本人。 2. 考 生网上登记的地址或联系方式有变动时,应在2008年5月通过 我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的个人信息修改系统进行更新,具体 更新时间见研究生招生信息网通知。如因考生地址或联系方 式不详等造成的后果,由考生本人负责。3.报考MBA联考青 岛报考点的考生须在备用信息中填写"青岛"。 4. 强军计划

考生须在备用信息中注明考生单位所属大军区名称(如北京军区等)。5. 国防生须在备用信息中填写"国防生"。八、专业目录中公布的招生人数(含推免生)仅供参考,具体招生人数将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确定。九、本简章中如有内容与教育部最新政策相冲突,我校将按照教育部最新政策执行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